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冲乎尔镇  
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 说 明

## 一、基本情况

冲乎尔镇是农牧结合型乡镇，位于布尔津县西北部，距县城 70 公里、区域面积 2168 平方公里。全镇户籍人口 1.168 万人、常住人口 1.415 万人，下辖 13 个行政村。全镇耕地 6.2 万亩，村均集体收入 23.9 万元，人均收入 1.82 万元。

## 二、编制过程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冲乎尔镇按照乡镇主体、自下而上、稳慎推进的工作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清单工作审核小组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 283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106 项、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60 项。

###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 19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106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责、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 16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117 项，涉及 37 个部门（单位）。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 11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60 项，涉及 20 个部门（单位）。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做好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指导村依法制定自治章程、村规民约，落实备案制度
10	党的建设	负责村“两委”干部及其后备干部“选育管用”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推进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4	党的建设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6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8	党的建设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村巡察整改工作
19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0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23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党的建设	做好其他群团组织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等工作
27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8	经济发展	制订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9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30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31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2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3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
34	民生服务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35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7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广“乌伦古经验”，做好本辖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8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39	平安法治	依法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40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1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42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3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44	乡村振兴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5	乡村振兴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6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47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乡村振兴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0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51	乡村振兴	负责畜牧业服务管理及品种改良工作
52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3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54	社会管理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55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56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57	社会保障	负责就业创业服务保障工作
58	社会保障	负责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
59	社会保障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社会保障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工作
61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62	自然资源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63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64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65	自然资源	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66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
67	自然资源	强化草原保护监督检查，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调整方案审批
68	生态环保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环境污染行为
69	生态环保	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70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71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73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74	城乡建设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75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76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78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79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80	城乡建设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报告工作
8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82	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83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交通运输	落实路长制工作，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85	文化和旅游	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场所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8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7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88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规划、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工作
89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开展“雾凇”特色系列文体旅活动
91	卫生健康	负责推进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92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3	卫生健康	做好母婴保健、“两癌”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提升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水平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应急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实施消防安全规划，承担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预防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97	市场监管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98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99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00	综合政务	做好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101	综合政务	集中管理本镇档案，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
102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3	综合政务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工作
104	综合政务	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5	综合政务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06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县委组织部	<p><b>县级党代表</b></p> <p>1.对代表名额进行分配，对代表具体条件提出要求；</p> <p>2.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镇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预备人选、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召开党代表会议。</p> <p><b>县级以上党代表</b></p> <p>1.对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进行安排；</p> <p>2.对镇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审查，按照党代表举程序，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推荐工作。</p>	<p><b>县级党代表</b></p> <p>按照分配的名额及代表界别要求，做好代表推荐提名、初步人选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等工作，经与县委组织部充分沟通后，召开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代表。</p> <p><b>县级以上党代表</b></p> <p>按照代表界别要求，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做好代表推荐提名工作，做好初步人选考察工作。</p>
2	党的建设	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延伸考察和干部监督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b>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b></p> <p>1.制定考核指标和考核工作方案；</p> <p>2.组建考核工作组；</p> <p>3.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初步形成考核结果，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议。</p> <p><b>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b></p> <p>1.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p> <p>2.制定考察工作方案，组建干部考察工作组，开展民主推荐工作；</p> <p>3.对确定考察对象人选开展考察工作；</p> <p>4.提交县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干部任免；</p> <p>5.宣布任职。</p> <p><b>干部监督工作</b></p> <p>1.收到干部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对受理范围内的举报案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直接调查核实或转有关部门（单位）承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形成核查报告，经核查属实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p> <p>2.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做好核查处理工作，问题属实的，督促领导干部及时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诫勉及相应组织处理，采取适当方式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p> <p><b>干部延伸考察工作</b></p> <p>根据考察工作需要，对镇干部开展延伸考察工作。</p>	<p><b>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b></p> <p>1.提前做好干部大会筹备工作，准备考核相关材料；</p> <p>2.组织人员参加干部大会，进行总结述职、民主测评；</p> <p>3.组织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进行谈话；</p> <p>4.提交考核所需相关材料。</p> <p><b>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干部职级（职员等级）晋升工作</b></p> <p>1.开展人选民主推荐工作；</p> <p>2.将推荐结果报送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b>干部监督工作</b></p> <p>1.将日常工作中收集的涉及领导干部及其家属的不良反映和问题线索，向县委组织部报告；</p> <p>2.对反馈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反馈核查情况。</p> <p><b>干部延伸考察工作</b></p> <p>协同县委组织部开展延伸考察。</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党的建设	党内统计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li> <li>2.组织镇党务干部对党内年度统计系统进行更新维护，并负责系统相关数据汇总、审定。</li> </ol>	参加党内年度统计工作培训，开展党内年度统计系统的更新维护，填报年度报表。
4	党的建设	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拟订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机构改革方案；</li> <li>2.负责拟订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3.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工作；</li> <li>4.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li> <li>5.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li> <li>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报县委编办审核；</li> <li>3.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申报工作；</li> <li>4.做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核查工作；</li> <li>5.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li> </ol>
5	党的建设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下发会议方案及通知；</li> <li>2.下发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的通知，并组织实施；</li> <li>3.形成调研、执法检查报告，反馈相关部门；</li> <li>4.负责转发上级关于立法建议征求的相关材料，汇总镇意见并上报地区人大工委办公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知人大代表参加会议；</li> <li>2.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li> <li>3.组织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建议，将代表建议进行汇总后上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li> </ol>
6	党的建设	县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p><b>人大代表选举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li> <li>2.公布选举结果；</li> <li>3.对县人大代表进行资格审查。</li> </ol> <p><b>人大代表补选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人大下发补选通知；</li> <li>2.对镇补选代表进行代表资格审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县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li> <li>2.划分县代表选区，分配代表名额及界别；</li> <li>3.登记、公布选区选民；</li> <li>4.推荐、提名代表初步候选人；</li> <li>5.对初步候选人进行政治审查；</li> <li>6.酝酿讨论代表正式候选人；</li> <li>7.选举县级人大代表。</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政协委员人选推荐	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研究制定县政协换届工作方案，明确推荐工作要求、程序和名额分配； 2.提出党内委员、常委和党外委员、常委初步人选名单； 3.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征求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审计局等部门意见。	1.按照分配的名额和界别要求，提出推荐初步人选； 2.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并公示； 3.报送推荐人选情况报告； 4.协助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如实反映考察对象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县委组织部、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接到自治区文件通知后，发布招录（聘）通知； 2.进行资格审查； 3.成立联合考察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规定程序，为确定的招录（聘）人员办理录（聘）手续。	1.在广泛宣传动员基础上，摸排符合条件的优秀村干部； 2.结合人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初步人选； 3.初审后相关材料上报县委组织部。
9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表彰工作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并将通知下发至镇党委； 2.对推荐表彰对象进行考察，经考察合格后向镇党委提出建议表彰对象； 3.对确定的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4.对公示无问题的报县委研究通过后进行表彰。	1.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逐级推荐表彰对象； 2.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后，将推荐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10	党的建设	规范村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镇落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相关制度规范； 2.建立监督机制，定期掌握镇清理情况，对违规增设情况严肃问责； 3.根据政策和基层需求，及时动态评估、调整，强化培训指导。	1.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摸底排查研判村现有工作机制、牌子、证明事项，对照上级规范指引、证明事项清单、准入目录形成清理台账，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备案； 2.全面组织实施清理工作，将保留的和不再出具的证明事项向群众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党的建设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b>县委组织部</b></p> <p>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县委管理干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群口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干部人事档案；</p> <p>2.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干部档案审核查缺清单》；</p> <p>3.审核完善干部档案。</p>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1.负责审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勤人员人事档案；</p> <p>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干部档案审核查缺清单》；</p> <p>3.审核完善干部档案。</p>	<p>1.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充完善人事档案；</p> <p>2.将干部人事档案新增资料（如新产生的工资、职称、党员档案、学历学位、奖惩等材料），分别上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12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p>1.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明确巡察重点；</p> <p>2.协调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等部门提供被巡察村的相关资料；</p> <p>3.组建巡察组，抽调熟悉基层工作的纪检、财务、民政等人员；</p> <p>4.通过走访入户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p> <p>5.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p> <p>6.对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估。</p>	<p>1.协调办公场地并做好后勤保障；</p> <p>2.开展宣传动员；</p> <p>3.提供党组织建设、集体经济等档案资料；</p> <p>4.督促被巡察村党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向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报送整改进展情况。</p>
13	民生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p>1.审核有意愿实施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相关材料，筛选确定名单；</p> <p>2.审批符合适老化改造项目后进行评估、招标；</p> <p>3.监督中标方核对适老化改造方案，确认后进行现场施工改造；</p> <p>4.组织验收。</p>	<p>1.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引导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积极申报适老化改造项目；</p> <p>2.初审申报项目后报县民政局审批；</p> <p>3.项目审批通过后，在服务对象所在村公示。</p>
14	民生服务	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	县红十字会	<p>1.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p> <p>2.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p> <p>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p> <p>4.协助其他部门联合开展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p>	<p>1.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工作；</p> <p>2.对各村救援、救助、救护需求情况进行摸底，按程序上报县红十字会；</p> <p>3.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2.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慈善组织认定工作； 3.指导镇开展慈善工作。	1.借助“9·5中华慈善日”，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文化，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 2.向企业、商户、群众等各类群体宣传募捐信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募捐； 3.收集需要救助的信息，并上报相关提供慈善救助的组织； 4.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工作。
16	民生服务	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	1.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将保险档案资料提交县农业农村局； 2.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统计汇总，并向县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 3.县财政局对资料审核后，做好资金拨付； 4.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开展农业和畜牧业灾害的现场勘验； 5.承保机构（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理赔，并在镇、村两级公示。	1.督促村组织农民投保，并公示； 2.核实农户承保数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17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1.组织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 2.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系统内高龄老年人信息推送至镇； 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4.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5.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推送至镇； 6.县财政局按程序发放津贴。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 2.初审后，报县民政局审核； 3.同步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 4.录入“一卡通”系统报县民政局审核； 5.定期在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系统内完成人脸核验工作。
18	民生服务	残疾人证管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1.指定机构对残疾人进行残疾等级鉴定； 2.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制作残疾人证； 4.根据镇提供的核查信息，对残疾人进行动态管理。	1.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评定表； 2.对申请表、评定表进行公示； 3.将残疾人证发放给残疾人； 4.动态核查残疾人死亡、失联、户籍迁出、人证不符等情况，并出具相关证明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19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1.贯彻落实就业见习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及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2.收集发布就业见习岗位； 3.做好就业见习相关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b>县教育局</b> 统计实习学生人数及专业，对接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指导做好学生实习工作。	1.做好就业见习、实习政策宣传； 2.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3.统计企（事）业单位能够接纳的实习生数量及岗位并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平安法治	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p><b>县教育局</b> 做好校园内部安全风险整治和涉校矛盾纠纷排查整治。</p> <p><b>县公安局</b> 依法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校门口及对面直线距离200米内各类经营性场所的排查。</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 1.对校园周边影响师生安全建筑工地的排查整治和设立交通标志； 2.做好校门口两侧50米内占道经营流动商贩、饮食摊点劝离。</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依法查处； 2.做好校园及周边玩具、物品的质量监督检查。</p> <p><b>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b>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违法文化、娱乐性经营场所。</p> <p><b>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b> 接到问题线索后，按照职责依法进行处置。</p>	排查学校、幼儿园安防设施、周边道路交通等情况，发现隐患和影响教学秩序、损害师生及学校合法权益等行为和线索，及时上报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21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p>1.受理书面的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p> <p>3.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群体）予以公示；</p> <p>4.对见义勇为人员（群体）进行表彰奖励；</p> <p>5.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事迹巡讲、专题报告会等形式进行宣传。</p>	<p>1.做好政策解释，帮助行为人核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p> <p>2.举荐见义勇为行为；</p> <p>3.通过大喇叭、宣传栏、文化活动等形式进行宣传。</p>
22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 工作	县司法局	<p>1.充实司法所人员力量；</p> <p>2.常态化进行业务指导；</p> <p>3.开展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运行管理；</p> <p>4.支持司法所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在村培养法律明白人。</p>	<p>1.保障司法所业务用房；</p> <p>2.提供公益性活动场所及活动项目。</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平安法治	家养犬（猫）及流浪犬（猫）的管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养犬（猫）管理，建立信息电子档案；</li> <li>负责养犬（猫）信息登记、发牌（二维码）；</li> <li>受理、查处违规养犬（猫）、犬（猫）伤人、犬（猫）吠扰民等违法养犬（猫）行为；</li> <li>积极参与养犬（猫）工作中疑难问题的协调，解决犬（猫）饲养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养犬（猫）防疫管理并做好流浪犬（猫）的收容工作，设立收容所并负责管理和运营；</li> <li>负责犬（猫）免疫、检疫、防疫等工作；</li> <li>组织指导监督养犬（猫）人对犬（猫）尸体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li> </ol>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犬（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人群的防疫和监测以及防控措施的制定等工作；</li> <li>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和免疫球蛋白注射、犬（猫）伤处置、犬（猫）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及犬（猫）狂犬病预防宣传教育工作；</li> <li>加强犬（猫）狂犬病暴露后规范化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养犬（猫）宣传管理工作，组织爱犬（猫）人士做好防疫、救助工作；</li> <li>对群众养犬（猫）的种类、数量、免疫情况进行摸排统计；</li> <li>督促办理犬（猫）证；</li> <li>将流浪犬（猫）送至县流浪犬（猫）收容所统一管理。</li> </ol>
24	乡村振兴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对合作社、家庭农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li> <li>指导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督促完成合作社系统填报；</li> <li>对家庭农场的赋码申请和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赋码条件的及时赋码，指导家庭农场开展“随手记”软件注册使用；</li> <li>开展县级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li> <li>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进行分类处置，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li> <li>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挥产业示范带动和联农带农作用，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li> <li>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会；</li> <li>对镇上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进行审核申报；</li> <li>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数据统计上报；</li> <li>申请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培训、农产品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并引导新注册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管理；</li> <li>组织合作社、家庭农场参加各类培训；</li> <li>组织开展合作社、家庭农场相关项目摸底申报；</li> <li>开展“一码通”“随手记”软件推广应用，做好政策宣传、示范引导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li> <li>2.组织人员做好病虫害田间调查工作；</li> <li>3.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并指导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与农户参加病虫害防治、疫情监测与防控培训；</li> <li>2.发现病虫害情况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li> <li>2.组织农资经销商开展培训，定期对农资经销商开展巡查；</li> <li>3.定期发布禁限用农药名单，推广绿色防控技术；</li> <li>4.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li> <li>5.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li>6.处理农作物药害事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li> <li>2.做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li> </ol>
27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进行普查，确定潜在的水源地；</li> <li>2.按照项目实施主体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li> <li>3.监管供水企业采集水样送往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li> <li>4.监管供水企业建立水质定期检测制度，确保供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li> </ol>	统计农村人口数量、分布情况，结合村民生活用水习惯，计算出总需水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p><b>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b></p> <p>1.牵头研究数字乡村发展重点方向，制定数字乡村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p> <p>2.协调和督促各成员单位执行国家制定的数字乡村相关标准规范，持续做好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p> <p>3.牵头协调推动获批的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p> <p>4.牵头开展自治区数字乡村相关试点示范工作，推进网络帮扶行动。</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推进乡村数字治理、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装备智能化、科技服务信息化等数字乡村建设重点工作，积极引导资源、项目和专业人才向相关领域汇集。</p>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p> <p>牵头推进消费帮扶等数字乡村建设重点工作，支持将数字乡村发展纳入数字经济发展相关规划、政策措施中。</p> <p><b>县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b></p> <p>牵头指导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技术产品、信息终端、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装备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p>	<p>1.做好数字乡村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实施；</p> <p>2.面向群众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培训、个人信息保护等数字乡村相关活动；</p> <p>3.利用新媒体等渠道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p>
29	乡村振兴	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县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	<p>1.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p> <p>2.鼓励和引导科技特派员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p> <p>3.开展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p> <p>4.组织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p>	<p>1.做好科技特派员选聘推荐工作；</p> <p>2.梳理汇总农牧民培训需求，提供活动场地，组织人员参与日常服务管理工作；</p> <p>3.推荐科技特派员项目。</p>
30	乡村振兴	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健全和完善农牧业防灾减灾机制，发生农牧业灾害时启动灾情相应的防灾救灾预案并组织开展处置；</p> <p>2.及时转发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息；</p> <p>3.在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启动农牧业防灾减灾值班制度，随时保持信息通畅，遇有灾情发生时，第一时间报县人民政府；</p> <p>4.科学合理规划农牧业生产计划，落实好各项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措施；</p> <p>5.组织实施防灾救灾饲草料发放、饲草料调运补助、牧道桥修（重）建、防汛抗旱等农牧业防灾减灾项目。</p>	<p>1.结合实际制定农牧业防灾减灾专项预案，加大农牧业减灾措施宣传；</p> <p>2.及时转发上级推送灾害预警信息，并走访入户宣传，组织群众落实防灾减灾措施；</p> <p>3.发生灾害后，组织各村实地查看并统计上报农牧业受灾情况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帮助恢复生产生活。</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li> <li>2.根据镇推荐学员择优开展培训，并发放证书；</li> <li>3.将培训学员信息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档案归档工作。</li> </ol>	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摸底调查工作，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培训学员。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并构建一体化综合利用服务平台；</li> <li>2.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li> <li>3.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li> <li>4.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li> <li>5.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台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广宣传先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li> <li>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li> <li>3.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33	乡村振兴	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办法并指导实施；</li> <li>2.对镇申报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审批；</li> <li>3.完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工作；</li> <li>4.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进行验收。</li> </ol>	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斗渠及以下闸门、设施等需维修养护项目进行申报。
34	乡村振兴	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测土配方和耕地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li> <li>2.将土壤样本报送上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施肥方案；</li> <li>3.指导农民合理施用有机肥料和氮、磷、钾等肥料，提高肥料利用率和作物产量。</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对肥料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并对生产销售不合格化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土壤样本采集；</li> <li>2.做好农民合理施肥的宣传工作；</li> <li>3.对化肥销售点进行日常巡查，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化肥质量抽检和执法检查等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县农业农村局	<b>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b> 1.制定全县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2.在抽查过程中, 为镇提供技术指导, 解答遇到的问题; 3.组织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镇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验; 4.对种子进行监督检查,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相关处理。 <b>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b> 1.开展培训与宣传; 2.组织普查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	<b>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b> 1.对农作物经营门店进行摸底调查; 2.协助进行种子质量抽样。 <b>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b>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普查工作。
36	乡村振兴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清运执行情况, 统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与售出情况; 2.实地抽查散养户和养殖小区畜禽粪污处理情况。	1.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 2.统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还田与售出情况, 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7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县公安局	指派民警对需要落户的人员进行核查,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范流程办理落户。	1.派出所审核申请人分户申请, 指派民警核实申请人宅基地等基本情况, 审核无误后按照规范流程办理分户; 2.向县公安局上报有落户需求人员的申请, 并提供同意落户的相关资料。
38	社会管理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指导镇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 建设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 树立诚信典范; 2.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3.负责建立社会信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 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 2.加强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 3.负责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和管理; 4.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 创建诚信市场、诚信商户、诚信单位, 树立诚信典范。
39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 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联合县民政局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社会保障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li> <li>2.按程序确定聘用人员；</li> <li>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身份、岗位开发、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li> <li>4.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li> <li>2.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li> <li>3.做好人员聘用及日常管理工作。</li> </ol>
41	社会保障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li> <li>2.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li> <li>3.改造完成后，对改造情况进行抽验。</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宣传；</li> <li>2.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名单、申请表上报县残疾人联合会，并做好项目实施前公示；</li> <li>3.协助县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逐户核验工作；</li> <li>4.向县残疾人联合会反馈改造完成情况。</li> </ol>
42	社会保障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就业创业相关支持政策；</li> <li>2.审核镇上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资料；</li> <li>3.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宣传工作；</li> <li>2.指导村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的受理；</li> <li>3.核查、初审村申报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资料；</li> <li>4.符合条件的，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i> </ol>
43	社会保障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县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职工医疗互助的相关计划和方案；</li> <li>2.收集参保单位人员信息表，并进行信息表的审核与录入工作；</li> <li>3.待自治区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与自治区医保系统比对完成后，推送问题名单，进行二次修改和录入工作；</li> <li>4.确保参保信息无误后，通知参保单位进入缴费阶段，后期对住院和重疾无法一单式结算的会员进行材料收集审核并报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政策宣传；</li> <li>2.填写参保人员信息，上报县总工会。</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拟定各类招聘活动方案，收集、审核、整理参加招聘会单位和岗位信息，对外发布招聘信息；</li> <li>2.组织召开现场招聘会；</li> <li>3.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上级收集整理好的招聘信息推送给求职者；</li> <li>2.组织求职者参加招聘会。</li> </ol>
45	社会保障	低收入人口丧葬补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的审批；</li> <li>2.根据审批的结果确定丧葬费发放金额。</li> </ol>	做好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基本丧葬费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46	社会保障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救灾捐赠工作，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和调配捐赠款物；</li> <li>2.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并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建立详细的账目和档案并严格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代收群众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li> <li>2.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群众和单位积极参与捐赠；</li> <li>3.将代收的捐赠款物及时、完整转交给救灾捐赠受赠人；</li> <li>4.对所收捐赠款物进行详细的登记造册并留存相关资料。</li> </ol>
47	社会保障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系统；</li> <li>2.合理确定应急供应网点的数量、位置和覆盖范围；</li> <li>3.定期对网点粮油质量、储备数量等进行监督检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的选择申报、变更和正常运行管理；</li> <li>2.在进入应急状态后，做好应急粮食的优先安排、优先运输工作；</li> <li>3.做好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应急供应粮油等物资投放工作。</li> </ol>
48	自然资源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li> <li>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li> <li>3.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li> <li>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宣讲；</li> <li>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li> <li>3.参与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行为的调查。</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内业判定；</li> <li>2.县自然资源局对疑似违法图斑及时推送至镇开展信息核实工作；</li> <li>3.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管理权限将涉及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的图斑进行移交；</li> <li>4.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li> <li>5.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违法图斑整改情况进行验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违法图斑开展信息核实工作；</li> <li>2.督促做好违法图斑的整改；</li> <li>3.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执法时，做好群众沟通引导和情感关怀工作。</li> </ol>
50	自然资源	国土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牵头制定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li> <li>2.做好国土调查业务培训；</li> <li>3.做好国土调查宣传工作；</li> <li>4.按照时间节点做好调查、总结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人员参加国土调查业务培训；</li> <li>2.参与国土调查工作，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协助。</li> </ol>
51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相关培训；</li> <li>2.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li> <li>3.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li> <li>4.对方案进行联合会商；</li> <li>5.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li> <li>6.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并申请呈报上级批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人员参加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培训；</li> <li>2.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li> </ol>
52	自然资源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镇提交的项目选址资料是否符合用地管制要求提出认定意见；</li> <li>2.指导镇收集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资料；</li> <li>3.审核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提交的立项申请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li> <li>2.实地初勘，帮助项目实施主体初步确定符合用地管制要求的地块；</li> <li>3.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并提交资料。</li> </ol>
53	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临时用地申请进行核查；</li> <li>2.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核查无误后的临时用地审批并下发批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集申请人提交临时用地的申请资料；</li> <li>2.按村庄规划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自然资源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方案，加强审核审批工作； 2.按程序进行审批，并组织进行挂牌招标。	1.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 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勘测定界、评估； 3.审核村集体上报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申请表，填写审核意见后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申请书》； 4.做好后续跟进和收益管理。
55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1.组织人员参加矿产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2.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 3.通过日常网格巡查，发现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56	自然资源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 2.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运输、寄递、食用、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 3.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b>县农业农村局</b>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分工管理的野生植物案件，协调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b>县公安局</b> 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犯罪，办理涉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重点惩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捞采挖等犯罪行为。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违法出售、购买及利用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动物及其制品。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商业营销宣传。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开展野生动植物巡护； 3.发现非法采集野生植物、违法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自然资源	湿地保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湿地保护规划；</li> <li>2.对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与查处；</li> <li>3.定期对湿地的水质、土壤、动植物等资源进行监测；</li> <li>4.开展各项生态修复工程；</li> <li>5.公开湿地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并获取信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湿地保护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li> <li>2.开展日常巡查，预防并制止破坏湿地的行为，发现线索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li> <li>3.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时的土地协调、人员组织等工作。</li> </ol>
58	自然资源	林地、草原征占用验收，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验收	县林业和草原局	<p><b>林地、草原征占用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申请材料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查验；</li> <li>2.复核权属、面积、补偿费用、范围、现地状况调查的真实性；</li> <li>3.对拟使用草原的权属、面积、补偿费用、范围进行公示；</li> <li>4.向承包经营者足额发放安置补助费；</li> <li>5.审核上报地区林业和草原局。</li> </ol> <p><b>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验收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开展临时征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验收工作；</li> <li>2.出具林地或草地恢复验收的结果证明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林地、草原征占用验收，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验收政策解释；</li> <li>2.参与开展外业调查核实及现场验收工作；</li> <li>3.参与临时占用林地、草原期满恢复现场验收工作；</li> <li>4.提供林地、草原征占用权属证明。</li> </ol>
59	自然资源	草原确权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草原监督管理工作；</li> <li>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草原与其他土地类型的划定；</li> <li>3.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li> <li>4.负责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保护管理；</li> <li>5.组织开展草原调查、草原统计，对草原进行等级评定；</li> <li>6.核定、公布草原载畜量并监督落实，依法查处违反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开垦、破坏、侵占草原行为；</li> <li>7.审核审批征收、征用、使用草原或者临时占用草原；</li> <li>8.将草原确权材料审核无误后移交县自然资源局。</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地形图等基础地理信息资料，协助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草原与其他土地类型的划定；</li> <li>2.对已确定和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进行登记；</li> <li>3.办理国有草原使用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国有草原使用权）；</li> <li>4.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草原，根据镇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比对有关登记信息和相关图册，办理集体经济组织草原所有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集体经济组织草原所有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草原确权政策法规；</li> <li>2.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申办草原所有权登记；</li> <li>3.收集初审集体经济组织草原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后，交县自然资源局办理登记。</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自然资源	林权证办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	<b>县林业和草原局</b> 1.受理林权实地勘测的申请，并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勘测；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将材料提交县自然资源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对经县林业和草原局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和勘测结果进行审核，发放林权证。	1.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向县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实地勘测； 3.对勘测结果进行公示，并将申请材料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
61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审批后的监管	县林业和草原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62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1.开展普查宣传活动； 2.制定普查方案，确定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 3.组织对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的培训； 4.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 5.负责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并出具普查报告。	1.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 2.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3.协助普查员开展清查摸底，对普查名录内的污染源进行全面清查，并将结果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63	生态环保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1.拟订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指导镇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3.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综合整治。	1.日常开展巡查，对噪声、扬尘源头、重点区域VOCs、畜禽养殖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2.对预警期间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3.协助做好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纠纷处理。
64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1.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报告； 2.做好人员疏散、临时安置、信息传递等工作； 3.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查勘，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负责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2.负责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查处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1.做好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对水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向县水利局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66	生态环保	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1.负责对镇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2.负责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工作。	1.做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对村集中饮用水源地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67	生态环保	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消费方式。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负责收集散煤经销店名单及详细地址或坐标； 2.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b>节能降碳工作</b>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工作。 <b>民用散煤管理工作</b> 1.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统计上报散煤商家信息； 3.摸排无证销售散煤情况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1.针对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2.实施调度和事项销号管理。	开展反馈问题整改的日常监督，将整改情况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69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 2.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水源和抗旱设施保护定期开展监督检查；</li> <li>2.核实后，决定是否立案；</li> <li>3.对立案的案件开展调查、收集证据；</li> <li>4.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案件调查报告；</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组织听证；</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相应处罚；</li> <li>9.行政处罚后，整理案件证据、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等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并归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水源和抗旱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将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上报县水利局。</li> </ol>
71	生态环保	非法捕捞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明确禁渔区、禁渔期及禁用捕捞工具；</li> <li>2.根据线索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禁止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的宣传、劝导工作；</li> <li>2.发现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li> </ol>
72	生态环保	草原生态改良修复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外业作业；</li> <li>2.加强设施维护，落实围栏设施保护责任，定期巡查检修，防范人为破坏或自然损坏，确保草场防护功能齐全。</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强化用地监管，严禁在人工种草区域内种植经济作物，杜绝擅自变更土地用途或属性的行为。</p> <p><b>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b></p> <p>加强对草原生态改良修复的监管。</p>	做好外业调查核实及现场验收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管理的法规政策；</li> <li>2.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提出意见；</li> <li>3.指导镇落实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等制度；</li> <li>4.组织开展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权证的法规政策；</li> <li>2.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提出审核意见；</li> <li>3.对批准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的，依法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建房批准面积、四至坐标；</li> <li>4.比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依法办理村民不动产权证登记。</li> </ol>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农村建房的法规政策；</li> <li>2.完善农村村民建房图集，指导村民选用适当的农村建设用图；</li> <li>3.培育建筑工匠，建立建筑工匠库，指导村民选用适当的施工队伍或者建筑工匠；</li> <li>4.接到镇建房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的报告，对限额以下的派员指导，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法规政策；</li> <li>2.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理、讨论、公示村民建房申请；</li> <li>3.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讨论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村民建房申请材料，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进行比对，进行现场踏勘，依法作出审批决定；</li> <li>4.实地划定建房位置；</li> <li>5.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村民选定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建房图纸；</li> <li>6.村民建房完工后，对村民建房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li> <li>7.建立建房管理台账，将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li> </ol>
74	城乡建设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p>对建设非住宅，违法占用林地、草地以外其他土地的违法行为，由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县林业和草原局</b></p> <p>非农村村民建非住宅、占用林地、草地等的违法用地行为，对非法占用草地，由县林业和草原局责令限期拆除，责令限期拆除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b>县公安局</b></p> <p>非农村村民建非住宅、占用林地、草地等的违法用地行为，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公安局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违法用地宣传教育，开展线索收集和问题核查，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同时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li> <li>2.开展违法建设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公安局，协助做好实地核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城乡建设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1.负责审核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组织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租赁补贴的发放等工作；</p> <p>2.建立住房救助档案，对救助对象的住房情况进行动态管理。</p> <p><b>县民政局</b></p> <p>1.审核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确定其是否符合住房救助条件；</p> <p>2.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住房救助相关信息。对已享受住房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核查，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p>	<p>1.宣传城镇家庭住房救助政策；</p> <p>2.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申请，对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研判，对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研判，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p> <p>3.公示后，将材料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p>
76	城乡建设	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培训；</p> <p>2.审核《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p> <p>3.审核《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p>	<p>1.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p> <p>2.填报《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调查制度--第二部分 村镇建设统计报表》；</p> <p>3.填报《全国村庄建设调查表》。</p>
77	城乡建设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p>负责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和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其生产行为，对个人和单位、企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p>督促餐饮单位与餐厨剩余物收运者签订转运协议，拒不签订的依法依规处置，依法查处餐饮单位将餐厨剩余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p>	<p>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引导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78	城乡建设	对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进行日常检查；</p> <p>2.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的乱堆乱放，渣土未及时清运，工地未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的日常检查；</p> <p>3.对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1.开展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对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p> <p>3.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79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征收实施方案和征收补偿方案的编制、发布；</p> <p>2.组织开展征收评估机构的选定及最终确定工作；</p> <p>3.指导镇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p> <p>4.按照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依法依规组织征收补偿具体实施工作。</p>	<p>1.摸排收集被征收户基础资料（房屋产权信息、户主直系亲属信息等），建立台账；</p> <p>2.开展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征求被征收户意见建议反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3.协助做好被征收户的搬迁安置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城乡建设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 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 3.对镇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协调通信企业维护维修； 4.协助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	1.组织各村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 2.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向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
81	城乡建设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1.制定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对整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负责组织燃气经营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3.组织燃气经营单位开展燃气安全问题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问题，督促整改。 <p><b>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b></p>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规范燃气（气瓶）充装企业行为，查处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气瓶等行为，查处不合格燃气具及配件销售行为，建立产品质量抽查机制，推行气瓶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 <p><b>县消防救援局</b></p> 检查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查处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设置疏散通道等行为。 <p><b>县应急管理局</b></p>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查处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对存在重大隐患场所挂牌督办，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纳入“黑名单”。 <p><b>县公安局</b></p> 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查处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	1.加强燃气安全教育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2.协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施及用气设备进行整改，引导燃气用户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燃气器具和连接软管； 3.收集餐饮、企业、学校等燃气用户信息并建立台账，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城乡建设	公租房申请、审核、轮候、分配、使用、退出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li> <li>2.对登记为公租房轮候对象名单、公租房房源等面向社会公示公告，接受监督；</li> <li>3.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4.负责公租房的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li> <li>5.负责监督公租房运营单位对公租房的运营管理、使用、维修等情况；</li> <li>6.建立健全公租房相关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村提交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人员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并研判；</li> <li>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li> <li>3.对推送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在所在村进行公示，不符合入住条件的，做好政策解释。</li> </ol>
83	商贸流通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	<p><b>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拟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li> <li>2.负责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电商人才培训。</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p> <p>组织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参与电商培训和网络销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置电子商务服务网点；</li> <li>2.协调培训场地，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li> <li>3.组织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电子商务，拓展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渠道。</li> </ol>
84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li> <li>2.联合餐饮业协会、住宿行业协会对申报评定星级农家乐、民宿进行实地验收；</li> <li>3.将验收合格的农家乐、民宿材料报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审定通过后进行授牌。</li> </ol>	受理农家乐、民宿业主星级评定申请，初审后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85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完善镇旅游基础设施，改善镇旅游发展条件；</li> <li>2.组织参加各类旅游博览会、推介会，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营销活动，发布乡村旅游信息；</li> <li>3.加强对镇旅游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旅游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li> <li>2.做好环境卫生监督工作，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li> <li>3.协助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调查等工作，提供相关线索和信息。</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li> <li>2.负责落实并监管非遗保护经费，确保专款专用；</li> <li>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工作，全面掌握非遗资源状况，对申报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进行评审、认定，建立县级非遗项目名录和传承人名单；</li> <li>4.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与交流；</li> <li>5.加强对非遗项目知识产权的保护，依法处理涉及非遗的违法违规行为；</li> <li>6.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业务指导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li> <li>2.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信息；</li> <li>3.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人进行申报工作。</li> </ol>
87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做好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备运行维护工作；</li> <li>2.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人员技术培训，做好聘用维护人员管理；</li> <li>3.组织建设基层广播电视农村公共服务网点，加强广播电视设备保护、维修联络服务、广播电视惠民政策宣传；</li> <li>4.监督运维责任单位对广播电视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维修维护台账；</li> <li>5.对擅自安装和使用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个人和单位，依法没收其设备，并可处以罚款；</li> <li>6.做好强制拆除协调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广播电视等设备的日常安全保护工作；</li> <li>2.定期组织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盗窃广播电视设备的行为，发现设备损坏、老化、被盗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向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告，并协助处理；</li> <li>3.协助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做好设备巡检、故障抢修、设备更换等维护工作；</li> <li>4.加强日常监督，协助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整治工作。</li> </ol>
88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p><b>县委宣传部</b></p> <p>以“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指导开展“百日广场文化活动”“我们的村晚”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p> <p><b>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b></p> <p>开展送歌舞、图书、流动博物馆、美术作品等下基层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公共文化活动的保障，协调场地、落实设备器材、秩序维护；</li> <li>2.制定活动计划，动员志愿者、村干部参与活动服务；</li> <li>3.发布活动信息，组织群众参与活动；</li> <li>4.开展走访入户、问卷调查，收集群众对文化活动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反馈文化需求。</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	<b>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b> 1.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2.负责赛事场地、器材、志愿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筹备工作； 3.负责赛事现场指导、服务保障、安全监管。 <b>县融媒体中心</b> 做好赛事的报道、宣传工作。	1.通过预先发布的通知和指南，告知赛事信息、交通调整和观赛须知； 2.组织人员参加体育赛事； 3.协助做好赛事活动场地、秩序、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90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全民阅读年度计划； 2.组织开展朗诵比赛、经典诵读、读书分享等各类形式的阅读推广活动； 3.发布阅读活动倡议，扩大宣传覆盖面。	1.制定活动方案； 2.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91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县委宣传部	1.合理制定年度场次放映排期计划； 2.按时发放补贴资金，开展放映技术人员培训，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更新； 3.张贴放映公告； 4.及时回传放映场次。	1.按照放映排期计划，协调确定观影场所，组织群众观影； 2.放映员填写放映回执单。
92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年度或专项工作计划； 2.申请预算资金； 3.指导镇实施配套设施建设； 4.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督促项目按进度实施； 5.依据建设标准验收，合格后交付镇使用。	1.对旅游资源现状、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游客及村民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将情况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根据县级下达规划任务，组织研究、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并组织实施； 3.做好旅游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定期对运行状态、安全隐患进行巡查，上报问题线索至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并督促整改。
93	卫生健康	疫苗接种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制定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宣传动员工作； 3.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和登记上报工作。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摸排适龄儿童底数和漏种儿童，督促接种疫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卫生健康	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情况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li> <li>制作并发放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的宣传资料。</li> </ol>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95	卫生健康	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学合理确定村卫生室设置布局；</li> <li>加强对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的统一管理；</li> <li>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工作；</li> <li>指导村卫生室为常住村民建立健康档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村卫生室业务用房；</li> <li>向村民普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政策内容，摸排村民底数报卫生院；</li> <li>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建档工作。</li> </ol>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li> <li>负责矿山单位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和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li>对矿山和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上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li> <li>对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li> <li>对镇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对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li> <li>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等风险隐患排查；</li> <li>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li> <li>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统筹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li> <li>2.自然灾害预警发布后，开展预警“叫应”情况抽查，统筹极端天气防灾减灾巡查；</li> <li>3.分析镇和涉灾部门报告的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隐患；</li> <li>4.汇总报告防灾减灾能力和基础数据；</li> <li>5.做好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及防治工作；</li> <li>6.成立防灾害指挥部，综合研判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统筹做好灾后救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做好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当发生地质灾害险情且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开展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援；</li> <li>2.审查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发放补助金；</li> <li>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开展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调查评估；</li> <li>4.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申报冬春救助补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调查统计自然灾害情况；</li> <li>2.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li> <li>3.灾情稳定后，协助评估自然灾害损失情况；</li> <li>4.组织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鼓励、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协助开展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li> <li>5.调查登记、汇总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因灾损毁村民住房情况；</li> <li>6.对申请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的，在村民委员会评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基础上，审核申请人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li> <li>7.调查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li> <li>8.向救助对象发放冬春救助补贴。</li> </ol>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开展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行动。	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行动时，按照要求协助应急救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受理举报投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协助县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对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上报县消防救援局； 3.对接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建设应用“智慧消防”系统； 2.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宣传应用“智慧消防”系统； 2.对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小旅馆、群租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宣传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负责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督促其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10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志愿消防队赶赴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2.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电网布尔津县供电公司	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种植、违规施工、故意损坏等隐患排查工作。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b>县水利局</b> 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指导镇修订完善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3.开展洪水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 4.开展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b>县应急管理局</b> 发生汛情、旱情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工作。	1.修订完善镇、村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抢险相关队伍、机械、物资储备等相关工作； 2.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3.普及防洪知识，引导干部群众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 4.做好防洪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 5.对堤防、泄洪通道、应急避险场所等经常性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6.做好分析研判、预案完善、物资和救援力量准备，在春夏季易发融雪性洪水和特殊天气情况时，做好泄洪通道、防洪堤巡查检查、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等，如发生汛情、旱情，第一时间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开展避险疏散转移工作。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县水利局	1.制定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 2.及时通报蓄滞洪区安全信息。	1.宣传防洪法律法规，普及防洪避险知识； 2.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li> <li>2.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li> <li>3.建立火险预报预警制度，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并定期培训和演练；</li> <li>4.发现火情，立即组织、指挥扑救工作；</li> <li>5.做好灾后调查处理及森林草原恢复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工作；</li> <li>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至县林业和草原局；</li> <li>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和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p> <p><b>县公安局</b> 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b>县消防救援局</b> 负责对设置在独立空间内的电池集中充（换）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依法进行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宣传电动自行车相关法律知识及安全常识；</li> <li>2.督促单位或个人落实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li> <li>3.对未戴头盔、非法安装、违法载人、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非法加装遮雨篷（伞）等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教育。</li> </ol>
109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li> <li>2.受理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举报，及时调查处理；</li> <li>3.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li> <li>4.依法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li> <li>2.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危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3.处理消费纠纷，化解矛盾。</li> </ol>
11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li> <li>2.开展追溯，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3.负责联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等部门和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li> <li>4.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的管理；</li> <li>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li> <li>2.协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追溯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li> <li>3.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li> <li>4.开展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疏导工作，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li> <li>5.发现食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1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确认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的申请人身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li> <li>2.经审查核对材料无误的，准予审批，注册登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属集体土地房屋的或者由于特殊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来源证明的，由镇、村两级出具明确房产权属主体、产权性质、行政区划等基本内容的证明材料；</li> <li>2.镇、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门牌号证明材料。</li> </ol>
11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li> <li>2.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li> <li>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li> <li>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li> <li>2.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3.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维护现场秩序；</li> <li>4.做好受害群众情感关怀工作。</li> </ol>
113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li> <li>2.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li> <li>3.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宣传工作；</li> <li>2.对使用的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数量及检定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li> <li>3.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备案、检定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li> <li>4.将未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账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ol>
114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li> <li>2.负责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li> <li>3.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li> <li>4.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li> <li>5.负责价格举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重大价格举报问题的报告工作；</li> <li>6.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li> <li>2.对巡查中发现的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li> <li>3.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集贸市场、农贸市场、流动摊贩等价格监督检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5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负责指导党史学习宣传教育，加强红色遗址保护指导工作； 2.拟订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及地方综合年鉴； 4.征集并审核镇提供的地方综合年鉴、地方志资料、党史资料、历史大事记，并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1.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年鉴、大事记、地情文献等相关材料至县委党史研究室； 2.编纂大事记、地情文献资料，协助编修工作。
116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数字化发展局）	1.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2.指导镇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工作； 3.对发现的技术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修复。	1.在使用政务服务平台过程中对发现的技术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数字化发展局）； 2.指导办事群众使用政务服务APP，并做好政务服务政策的宣传工作。
117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民政局	<b>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b> 分别负责学科类、文体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备案和年检工作，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置。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b>县公安局</b> 加强治安管理。 <b>县消防救援局</b> 负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达标，依法查处不符合消防安全的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b>县民政局</b>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按照职责分工上报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部门； 2.协助相关部门核实、调查举报信息和线索；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提出的申请，审核就业状况，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并及时向灵活就业人员反馈结果。
3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公示医疗救助待遇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时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审核决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负责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对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开展追缴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审定表彰对象，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农业机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组织官方兽医采集统计动物疫情信息。
9	乡村振兴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审定表彰对象；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并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管理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备案资料，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十日内，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刻制印章的证明；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12	社会管理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3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进行考核。
14	社会保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负责公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规定核准符合条件的申请；核准休学的，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县教育局登记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其电子档案；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5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帮扶培训计划，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落实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和援助责任制度，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17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托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8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进入有关单位和事故现场实地调查；依法查阅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并作出调查笔录；记录、录音、录像和复制与工伤认定有关的资料；调查核实工作的证据收集参照行政诉讼证据收集的有关规定执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1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自然资源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处以罚款。
22	自然资源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依法作出决定。
2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以罚款。
24	自然资源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5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自然资源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依法依规查处。
27	自然资源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处以罚款。
28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中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29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30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管理区域内未采取防沙治沙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32	生态环保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县水利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罚款。
33	生态环保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34	生态环保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锅炉名单与淘汰方案，制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35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为主，涉及其他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地区生态环境局布尔津县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37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8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等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4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处以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2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3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等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44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5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47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依法给予警告，可处以罚款。
48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49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县道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县道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查处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2	卫生健康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建立健全托育机构质量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联合执法检查 and 综合督查，受理查处涉及托育机构的举报和投诉，依法查处托育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大对村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力度，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在装备器材配备、购置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和指导，推动升级村微型消防站，加强联勤联动联训，纳入调度指挥体系，进一步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 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对烟花爆竹运输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制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5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受理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并进行初审汇总，提出初审意见；结合申报材料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交领导集体审议；审定表彰对象，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公共媒体或者官方门户网站公示；印发表彰文件，召开表彰会，送达并信息公开；推荐人选未按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5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经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公开有关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开有关处理结果。
5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配齐专业检查力量，强化监督检查培训，配备必要检查工具和设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59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案件，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
60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经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审批、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罚款。